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4〕59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驿马乡 YM-SJF-01 号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驿马乡 YM-SJF-01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孝自然资报〔2024〕18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由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驿马乡 YM-SJF-01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驿马乡 YM-SJF-01 号地块有关规划控制指标，需按以下内容执行：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(代码)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限制(m)
YM-SJF-01-01	采矿用地(1002)	92534.30	≥0.5	≥30	满足工业 生产等相 关要求	根据行业 建筑设计 要求确定
YM-SJF-01-02	采矿用地(1002)	604.05	≥0.5	≥30	满足工业 生产等相 关要求	根据行业 建筑设计 要求确定
YM-SJF-01-03	采矿用地(1002)	631.73	≥0.15	≥15	满足工业 生产等相 关要求	根据行业 建筑设计 要求确定
YM-SJF-01-04	采矿用地(1002)	2241.95	≥0.35	≥30	满足工业 生产等相 关要求	根据行业 建筑设计 要求确定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控制指标，指导分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乡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